

关于选取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的公告

我单位拟进行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投标代理的服务采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业主：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48.31 万元，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深圳对口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政策性银行融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统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10 个镇新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部分已有的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五、服务事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六、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汇编、移交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及其电子版；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七、选取方式：

1、根据县政府对《关于调整饶平县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有关问题的请示》（饶农字[2024]245号）的批复，饶平县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合计为369.68万。参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函加盖公章扫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到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2、根据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报价区间不能低于20%。特别提醒：下浮率一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否则报价无效。

3、低于所有报价平均值的90%为无效报价。

4、报价最接近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的报价单位获得承办业务资格。如报价与平均值差距相同，以下浮率高的单位中选。

5、如只有一家有效报价单位，直接确定该单位为本项目服务单位；如仅有两家有效报价单位，则以下浮率高的报价单位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若多家单位下浮率一致，则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服务单位。

6、本次竞争的报价下浮率作为上述服务合同签订的依据。

八、合同价款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上网、刊登报纸)、与交易中心联

系招标工作事宜、招标答疑、组织开标会及撰写评标报告、招标公告刊登费，招标文件评审、资格评审及评标等环节产生的专家差旅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专家评审费、餐费等工作经费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九、其他说明：

中选单位需在出具竞选结果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人员职称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放弃。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到达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选的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17:30前将相关资料发至我司邮箱 rpfengjiangshuiwu@163.com; 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768-7802670)提交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相关资料包括：

- 1、营业执照；
- 2、近5年来业绩情况；
- 3、综合实力及荣誉证书；
- 4、拟派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5、报价函

饶平县凤派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